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丛刊之五

新疆阿勒泰地区 考古与历史文集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文物出版社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丛刊之五

新疆阿勒泰地区考古与历史文集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疆阿勒泰地区考古与历史文集 /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10 - 4372 - 9

I. ①新… II. ①新… III. ①文化遗址 - 考古发掘 -
发掘报告 - 阿勒泰地区 - 文集 IV. ①K87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2522 号

新疆阿勒泰地区考古与历史文集

编 著: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责任编辑: 陈 峰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印制: 梁秋卉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07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38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0 - 4372 - 9

定 价: 420.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前言

阿勒泰是一个神秘的地方，几乎去过那里的人都会这么想。当地人也会从神秘的角度给外人讲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比如喀纳斯水怪，比如石头上的画，比如石人，比如鹿石等等。

阿勒泰引起人们关注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这里盛产黄金。无论哪一种语言，黄金都是一个可以引起人类情绪急剧变化的词语。

由于被关注，所以被周知。

因此关于阿勒泰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是我国最西北的一个地区，辖六县一市，布尔津县、福海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富蕴县、青河县、阿勒泰市，包括41个乡，13个镇的相关内容，是可以不必介绍的。至于它东接蒙古，北与俄罗斯相邻，西北与哈萨克斯坦交界，南和昌吉州、乌鲁木齐相连，西南与塔城地区相连，国界线长1175公里，既是新疆拥有边境线较长、接壤国家较多的地区，又是我国西北唯一与俄罗斯交界的地区（边境线54.57公里），也是不必赘述的。

这本文集是从考古学与历史学的角度，来介绍和展示阿勒泰的。阿勒泰地区比较丰沛的水源和广阔肥沃的山地草原，使这里自古以来就是一处得天独厚的人类栖居之地，古人在这里留下了大量的遗迹，有额尔齐斯河北岸的细石器遗址和山岩洞穴里的彩绘岩画，有形制多样的古代墓葬，有内容丰富的古代岩画，阿勒泰确实是一座蕴含古代遗存繁多的宝库。

在阿勒泰地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共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700处，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692处，其中古遗址17处，古墓葬523处，近20000座，岩画和石刻13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0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1处。

阿勒泰地区文物集中分布在阿尔泰山区及其南麓地域，在准噶尔盆地北缘附近也有零星文物分布。文物种类多，其中尤以岩画和古墓葬为最，岩画多分布在山梁向阳处山坡上，一些山顶及背阴处也偶有分布。在一些冰蚀作用形成的岩穴中，也发现了一定数量的岩画，大部分为彩绘岩画，也有少数的凿刻岩画；古墓葬数量占全地区75.58%，分布在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青格里河以及喀纳斯湖、乌伦古湖等周边台地、山梁上，一些山区高山盆地也有少量分布。

岩画分布集中处，大多有古墓葬分布；石人一般情况下竖立在墓葬封堆上及其附近，与墓葬相关。由于阿勒泰地区一直属于游牧栖居之地，目前没有在这里发现古代城池，古建筑遗址也很少见。

阿勒泰地区发现的遗址不多，有采集到较多细石器的早期遗址，还有稍晚时期的居住遗址，大型的聚落遗址没有发现。

阿勒泰地区首次的考古发掘始于1963年。当时文物考古工作者对阿勒泰市切木尔切克（当时称克尔木齐）墓葬群进行了清理发掘，墓地所反映出的考古学文化，被命名为“克尔木齐文化”。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阿勒泰地区由此成为众多学者关注的地域之一。这些探讨对于研

究欧亚草原早期文化的产生、交流、演变有着重要的意义。各位学者的不同意见，从侧面也反映出阿勒泰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复杂性。

2006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在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哈巴河县清理发掘约600座古墓葬，多数墓葬有封堆，仅有少数既有封堆、又有石圈的墓葬，有的封堆内有石棺墓。从墓葬形制来看，有竖穴石棺墓、竖穴木棺墓、竖穴土坑墓以及无墓穴墓等，年代多在汉晋时期，部分石棺墓属于青铜时代。

阿勒泰地区的鹿石、石人一直被学术界所关注，王博等人对此作过比较详细的研究。经过调查发现，鹿石、石人几乎都是竖立在古代墓葬周边附近，将古墓葬与鹿石、石人结合在一起研究似乎比较妥当。鹿石、石人上纹饰的构成及其意义，结合墓葬研究应该更接近其真实的价值。

阿勒泰地区发现的岩画散布在阿尔泰山的山坡上，构成了独具魅力的岩画长廊。这里不仅有普遍存在的凿刻在岩石上的岩画，还有彩绘在洞穴里的岩画。图案多为动物，也有人物等。动物多北山羊、牛、鹿、狼、骆驼、马、野猪等，人物有射手、舞者等，表现的场面有狩猎、战争等，还有太阳、车马、车轮等形象，以及一些抽象的图案，多数岩画有被后人摹仿、刻画的痕迹。

对比其他地区的岩画研究发现，阿勒泰地区一些洞穴岩画内容写实，描绘质朴，最早的可能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凿刻的岩画最早的应属于青铜时代，最后一直延续到隋唐。一部分岩画附近有古墓葬等遗迹，这些相关遗迹的年代对于岩画最终年代的判断可以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

本文集汇编了1963年及其之后的考古发掘简报18篇，相关研究论文21篇，涉及青铜时代到隋唐的古代墓葬以及岩画、鹿石、石人方面的调查和研究，并且收集了相关历史文献、牧业经济、文化人类学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是至今为止唯一一部全面介绍阿勒泰地区考古与历史的文集。

古代游牧人群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史前草原游牧文化在中国古代文明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对古代游牧人群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这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有利于促进遗址所在区域的社会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环境建设。

对古代游牧文化进行考古研究，揭示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探讨其社会经济形态和文化特征，是中国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学术领域之一。亚欧草原不同时段各地区之间尽管存在着颇多相似的文化因素，但是不同地区之间在文化内涵方面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游牧、畜牧业经济形态形成之后，游牧部族的迁徙活动频繁，文化因素的相互渗透和传播较之农耕地区要迅速得多，从而文化面貌上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形。这正好成为亚欧大陆草原文明研究的难点和吸引人之处。这其中不同地区和人群之间的文化传播以及相互影响，是国际学术界最为关注的研究课题。

本文集的出版，无疑为亚欧草原早期文明的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文集资料的收集整理主要由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于建军负责，因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因简报作者不一，存在体例各异的问题；早期的简报，图版不够清晰；资料收集也不够全面，等等。又因编者眼界及水平所限，疏漏之处，敬请大家谅解指正！

编者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目 录

考古简报及收获

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	李 征	(3)
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0)
富蕴县塔勒德萨依墓地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阿勒泰地区文物局	(22)
富蕴县其里克特墓地考古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28)
富蕴县萨尔巴斯墓地考古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35)
富蕴县萨尔布拉克墓地考古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40)
富蕴县萨乌迭戈尔墓地考古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48)
富蕴县塑柯尔特墓地考古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61)
阿勒泰市克孜加尔墓地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07)
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古墓葬考古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19)
哈巴河县东塔勒德墓地考古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26)
布尔津山口电站墓地考古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38)
阿勒泰市巴勒哈纳水库墓地考古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52)
富蕴县哲勒巴尕什墓群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66)
哈巴河县加朗尕什墓地、哈拜汗墓地发掘报告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77)
布尔津县喀纳斯下湖口图瓦新村古墓地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
新疆哈巴河托干拜 2 号墓地发掘简报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216)
新疆清河三海子墓葬及鹿石遗址群考古新收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三海子考古队	(226)

相关研究

额尔齐斯河畔的石器遗存及其类型学研究	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 张 川	(233)
切木尔切克文化初探	王 博	(245)

论克尔木齐文化和克尔木齐墓地的时代	王明哲	(255)
试论新疆阿勒泰地区的两类青铜文化	邵会秋	(267)
关于新疆北部切尔木切克类型遗存的几个问题		
——从布尔津县出土的陶器说起	林 法	(274)
切木尔切克墓地及其早期遗存的初步分析	丛德新 贾伟明	(290)
欧亚草原东部的考古发现与斯基泰的早期历史文化	郭 物	(318)
公元前 8 ~ 3 世纪的萨彦—阿尔泰		
——早期铁器时代欧亚东部草原文化交流	马 健	(333)
公元前 8 世纪前后阿勒泰与周邻地区考古学文化之考察		
——以东塔勒德墓地为例	于建军 马 健	(375)
俄罗斯图瓦和阿勒泰地区的早期游牧文化	杨建华 包曙光	(384)
阿勒泰山旧石器时代洞窟彩绘	王炳华	(403)
新疆石人的类型分析	王 博 祁小山	(413)
新疆鹿石综述	王 博	(423)
新疆三海子金字塔式“巨石冢”的文化性质与其他	刘学堂 吕恩国	(445)
“羊鹤鱼图”岩刻画考	王 博	(448)
乌揭——阿尔泰历史和草原丝路的早期主人	钱伯泉	(453)
关于汉唐时期汉文文献所录阿尔泰山游牧人活动情况的几个问题	贾丛江	(465)
游牧社会与文化的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		
——兼议天山—阿尔泰山游牧文化的人类学研究	崔延虎	(470)
阿勒泰古墓出土人颅的种族人类学研究	王 博 乌东军 郑 颀	(479)
青河江布塔斯墓地出土颅骨的人种研究	王 博 郑 颀	(483)
西西伯利亚的塞伊玛—图尔宾诺文化	翻译：沃浩伟 校注：刘 翔	(488)

图版

考古简报及收获

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

李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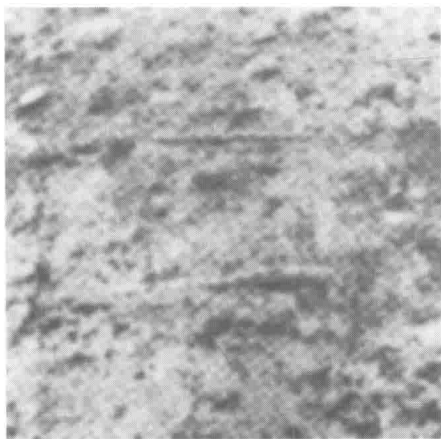
阿勒泰专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因阿勒泰山而得名。哈萨克语及维吾尔语皆称其为“阿勒屯”，所以古代就有“金山”之称。全区辖有阿勒泰、哈巴河、吉木乃、布尔津、福海、富蕴、青河等七县。境内除阿勒泰山外，尚有乌伦古河与额尔齐斯河横贯东西，地区甚为辽阔，东至东北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相邻，西至西北界和苏联接壤；北部地势较高，向南渐低，紧接准噶尔盆地。一般山区多雨，水草繁茂，宜于畜牧业生产，为我国哈萨克族人民主要聚居的地区。在古代也是诸游牧部族活动频繁的地带，因而地上和地下的遗址和遗物异常丰富。196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组成阿勒泰文物普查工作组，6月10日出发，8月23日返回，共进行了为时两个多月的调查，对该地区的石雕人像（简称石人）及古墓葬作了初步的勘测。今选择其中部分材料作一简略的介绍。因未进行发掘，故缺乏地下遗物的根据，并且对问题的见解也还不成熟，甚至有错误的地方，将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工作来纠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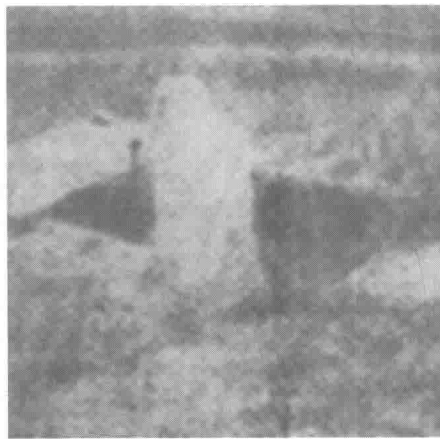
该地区的石人及各种类型的墓葬，主要分布在水草丰富的天然牧场和湖泊的边缘上。在阿勒泰县境内，以克尔木齐人民公社附近比较集中，形成了大小不同的墓葬群。绝大部分墓葬因处于地势稍高而凸起的位置上，故受自然冲刷侵蚀，石棺多已暴露了出来。从地表遗迹的观察，大致可以看出石棺的形制，以及围墙与石人在墓地上的共存关系。根据石棺形制、地面遗迹的显著差异，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I型 为小方石棺墓，这种类型的棺椁主要是用花岗片麻岩石板构成，但也有用黑色页岩的。其分布区域从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到哈巴河县波什屋博一线甚多。均用长0.8~1米，厚5~10厘米的四块石板对砌成正方形石棺，埋于地下，上口与地表齐平。石棺的四周尚有单行或双行的岩块围绕，呈长方形或圆形的围墙；但也有用石片或较大型的石板作围墙，石板竖砌入地面以下，露出地面仅5厘米左右。石棺一般位于围墙的中间，也有无岩块或石片环绕的。围墙内的小石棺有一两个到三五个不等，形成了不同的茕区。这种类型的墓葬虽多，但竖有石人的仅见一处，面向东，体型小，造型也简略，用阴线刻法。如克尔木齐14号石人墓的石棺即是用5厘米厚的石板对砌成50厘米×50厘米的正方形石棺（图一），大部均埋于地面以下，露出地面者不及2厘米。围墙系用直径10~20厘米的岩块，双行平铺于地表，呈长方形，东西长20米，南北宽10.8米。石人竖立在围墙的东侧面（图八）。除此以外，在哈巴河县东北约20公里处白什土白19号古墓，也属于这种类型，系用大小不等的四个石棺组成，其中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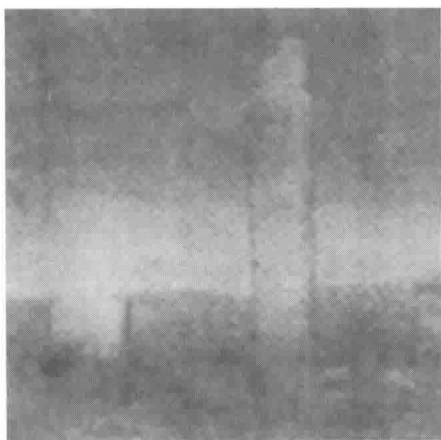
约1米见方，小者仅45厘米×50厘米，围墙也是用岩块平铺于地表，呈圆形，直径约20米，无石人（图九）。这种类型的围墙，一般直径在10米左右的较普遍。克尔木齐2号石人（图六），身高不足1米，不仅具有体型小的特点，而且兼有浮雕和阴线刻的混合风格，可能是I型末期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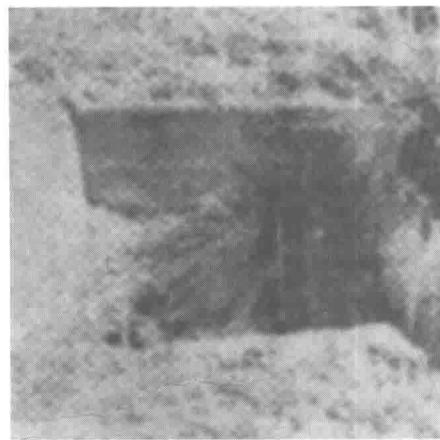
图一 克尔木齐14号石人墓的小石棺



图二 克尔木齐19号墓之石棺



图三 克尔木齐13号残石人及石柱



图四 克尔木齐13号石人墓之石棺



图五 克尔木齐1号石人



图六 克尔木齐2号石人

Ⅱ型 为长方形石棺墓，一般体形较大，能容成人躯体，长度以2米左右的较普遍，但也有近正方形的。用10厘米厚的花岗片麻岩石板砌成，上口与地表齐平。从已扰乱的石棺看，一般深度在1~1.5米，底部用石板平铺，上部也有用石板加盖的（图二）。这类墓地上竖立石人的稍多。所见石棺均在石人的背面，相距约5~27米不等。石人造型较Ⅰ型墓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服饰上看衣领多呈圆形；领下胸前并雕有椭圆形铃状物，左右各一；与领相接处也有锯齿状的浮雕物；四肢造型皆显著。部分有冠盔披甲的武士装束，手中执有长柄尖状物，似为武器。造型特点以浮雕为主，也间有阴线刻法。石材多为花岗片麻岩，也有细粒闪长岩的。石人均竖于围墙的东侧，80%以上面向东；但也有向西或西南的。在同一墓地上石人有两个或四个并排竖立的，但以独竖一个的为普遍。其围墙多呈长方形，用石板或石片连接砌成。如克尔木齐6~9号石人遗址的围墙，东西长达55米，南北宽约30米，是选用长1~1.5米，厚约10厘米的花岗片麻岩石板砌成，大部埋入地表以下，露出地面者约30厘米左右。这种大型墓地比较罕见。在这类墓地中，由于石棺形式的不同又可分为两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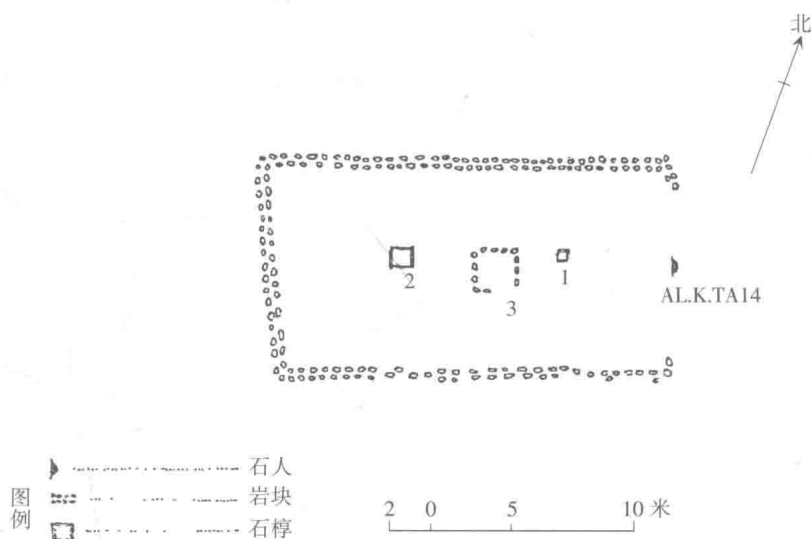
第一式 为单棺，这种形式较少，只见一两处与石人并存，如克尔木齐13号石人墓为代表。除残存石像外，在石像左侧尚有一高约2.75米，横宽约40厘米的扁圆形石柱（图三），用厚约15~20厘米的石板砌成190厘米×165厘米的石棺（图四）。石棺外围有用石片砌成的围墙。

第二式 为双棺，大多竖有石人，有围墙环绕，如克尔木齐16号石人墓（图一○），两石棺相距约2米，左右对称。石棺南北较长、东西稍窄。但也有较大的，如克尔木齐1号墓也是双棺与石人并存，用花岗片麻岩石板砌成350厘米×200厘米的巨棺，这种形式的墓地上，石人一般造型较大，高度多在1~2米（图五）。并且与Ⅰ型墓地上的石人，在刻法和体型上有显著的不同，使我们大致可以看出具有早晚两个不同时期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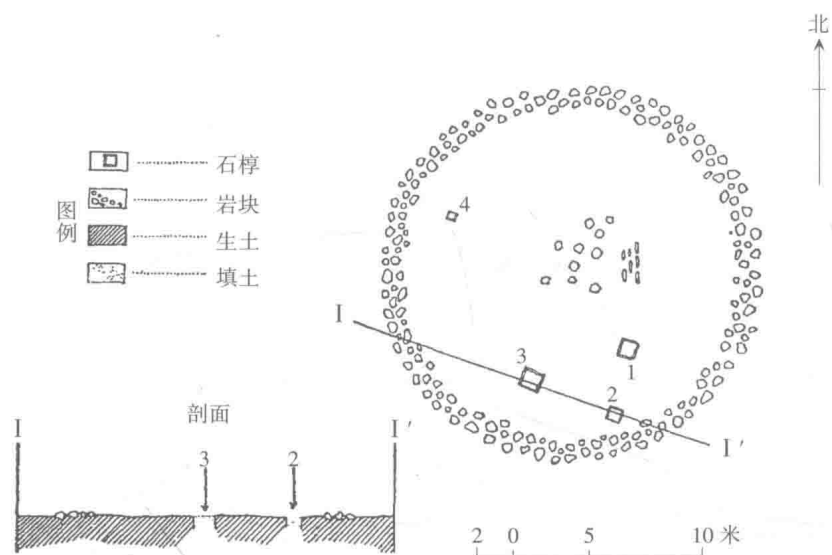
Ⅲ型 为石堆墓葬，石人也位于围墙的东侧，在围墙内不见石棺，仅在地表上以岩块紧密嵌接，砌成圆形石堆。其直径大小不一，所见以4~5米的较普遍，石堆中间部分稍隆起，但并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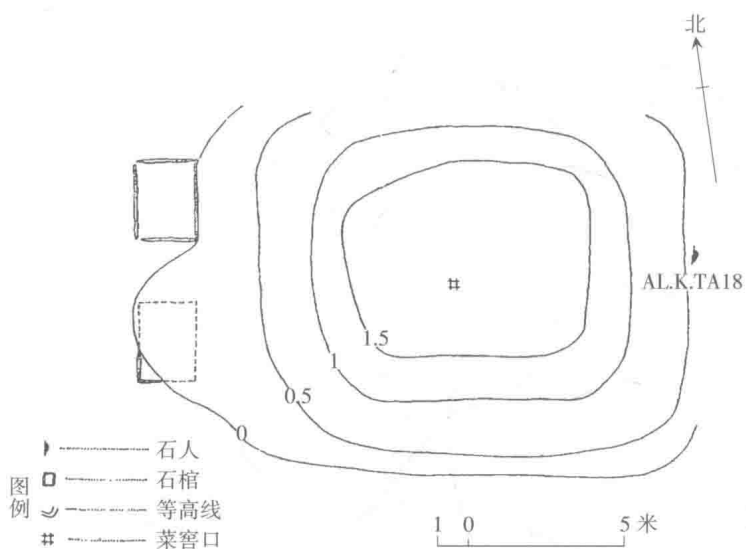
图七 哈巴河县波什屋博2号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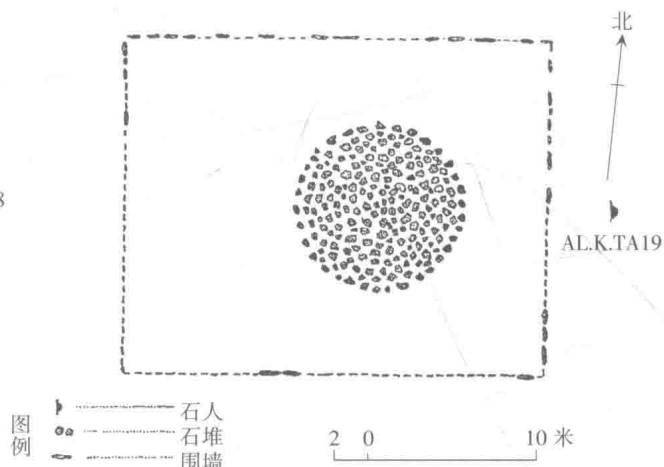
图八 克尔木齐14号石人墓平面图



图九 哈巴河县白什土白19号古墓平面图



图一〇 克尔木齐16号石人墓平面图



图一一 克尔木齐19号石人墓平面图

围墙也作长方形，如克尔木齐19号石人墓（图一一）。这种类型的墓葬有石人的较少，仅见一两处。其造型特点仍以浮雕为主，在哈巴河的墓葬中以波什屋博2号石人为代表（图七）。

以上三种类型的墓葬，其营造形式虽各有不同，但都属于石人墓的范畴。其中Ⅱ型墓葬竖立石人较多，是主要发展阶段，并与Ⅰ型及Ⅲ型墓葬有相衔接的关系。

（二）

根据这次阿勒泰地区的文物普查工作，对石人及石棺墓葬的关系有了初步的认识。我们在综合整理这些调查材料中，曾接触到有关的几个问题，即使现在还没有发掘材料来佐证，但也不妨探讨一下。如石人的作用、埋葬习俗、族别，及其社会面貌、断代等。所提到的一些粗浅的看法，没有广

泛地和同志们讨论，很不成熟，仅供读者参考。

关于石人的作用问题，过去曾有过各种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是“疑兵”或“翁仲”，并推测与唐昭陵的石翁仲属同一性质^[1]，但也有认为可能是古代突厥人墓前的杀人石^[2]。我们在调查中见到绝大部分石人和石棺都是并存的，石人竖立在紧靠石围墙的东侧，面向东，因而说明它不是疑兵设置，而是墓葬前面的标志。关于是否为“翁仲”或“杀人石”的问题，古代突厥人虽然在墓前有立杀人石的习俗，并且说明有多至千百者^[3]，我们认为在一个墓葬遗址上雕凿这样大量的石像还是比较困难的；同时所提明的是“立石”而不是“立像”。在《旧唐书》卷一九四上载“阙特勤死，诏金吾将军张去逸、都官郎中吕向赍玺书入蕃吊祭，并为立碑，上自为碑文，仍立祠庙，刻石为像”。另外在苾伽可汗碑铭上也有立像的记录^[4]，这说明突厥人在墓前有立像的习俗；并且不仅刻像，还有绘像，其绘画之形正是死者的形象^[5]。因此我们认为所立的石像，也正是死者的形象。其作用与唐昭陵的石翁仲有根本的区别；同时也证明了这类石人不是杀人石。

我们在阿勒泰克尔木齐见到石人有两个或四个并排竖立的现象，我们估计它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属同族葬于一个茆地内，为前后不同时期所立；另外也有可能是当时统治者或贵族死后其臣属陪葬或妻子殉葬的雕像，如公元634年颉利可汗死，其大臣自刎随殉^[6]和公元759年毗伽阙可汗死欲以宁国公主为殉^[7]等事例，都反映了突厥上层统治阶级丧葬习俗的特点。另一方面从石人遗迹的分布地区之广泛来看，不仅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北疆有，而且东迄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以东克鲁伦河的上游，西至苏联伊斯色库尔湖沿岸都有发现。阿勒泰地区正是东西相衔接的中心。在这一广大的草原地区，从关于古代诸游牧部族的历史活动的记载来看，由匈奴、柔然到突厥都有可能在该地区内遗留下自己的文化遗迹，但从上述石人的作用来推断，它应属于“古代突厥民族所遗留的”（参看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60年第2期）。

关于葬法问题。Ⅰ型小方石棺的形制过小，不足以埋葬成人的躯体，又从它的数量之多来看，由阿勒泰县克尔木齐至哈巴河县波什屋博一线，沿额尔齐斯河两岸山谷中断续相连不下千百处，故不可能都是小儿瓮棺葬一类的遗迹。我们推测其葬法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屈肢葬，一种是火葬。我们估计火葬的可能性较大，特别是居住在阿勒泰一带的突厥民族，早在公元6世纪中叶即盛行着火葬^[8]。

从Ⅱ型石棺的形制看来，大小与Ⅰ型有显著的不同，特别是Ⅱ型墓的石棺长度接近成人躯体，一般在2米左右，故推测是全躯直肢土葬。按中国诸史《突厥传》多载行火葬法。我们在考古调查中观察到的情况，突厥民族不仅行火葬，而且也有土葬，如蒙古人民共和国中部地区和硕特及呼得瑞勒太一带所发现的古代维吾尔人的墓葬，是全躯直肢，其左侧有马殉葬，墓葬时代是在公元9世纪左右^[9]。这有力地证实了古代突厥部族中的维吾尔人曾采用土葬的事实。由火葬逐渐改为土葬可能是在公元7世纪初。公元628年，唐太宗与侍臣谈论突厥时曾说：“共俗死则焚之，今起坟墓，背其父祖之命”^[10]。这就进一步解释了突厥人改变埋葬习俗的时代线索。除石人、石棺外，在克尔木齐13号石人墓址上还见一高2.75米的石柱，上部有槽，位于石人北侧，相距仅1米左右。《周书》卷五〇《突厥传》载：“葬讫，于墓所立石建标……又以祭之羊马头尽悬挂于标上。”这石柱可能就是祭祀时悬挂祭品所用的石标。在我们调查中仅见这一处，推想当时这种标柱可能也有木质的，因易朽而无存。根据石柱、石人、石棺的相互关系，证明突厥民族在丧葬仪式上有着杀牲祭祀的习俗。

关于石人及其墓葬的年代问题。首先从突厥民族在该地区居住的历史看是很早的，特别是我国诸史《突厥传》内对于其族源的神话传说中就提到“居金山之阳”。至公元545年，该地区的突厥民族进一步又与祖国在政治、经济上建立了紧密的联系^[11]；及至8世纪初苾伽可汗与厥特勤往征突骑施的战争中都经过阿勒泰地区及额尔齐斯河^[12]；又如公元840年，维吾尔人的西迁也经过了阿勒泰。从17世纪时，阿布哈齐所著的《突厥种族系谱》第二章中引《福乐智慧导言》的记载说：“这些维吾尔人民……离散了，有一小部分仍留故土，其他的游牧到了叶尔的什河（即额尔齐斯）底两岸去，并且由此分成三大组，第一组到了别失八里城（今吉木莎护堡子）去，从事耕作……最后一组生活在叶尔的什河森林中……从事渔猎”^[13]。这就进而说明不但早期在阿勒泰有突厥民族居住，而且到公元9世纪中叶还不断地有突厥部族经过并定居下来。因此说明石人及其墓葬的发展时代大约在公元6~9世纪的时期内。当然，突厥民族的整个历史活动必然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一些旧有的习俗有可能改变，但也有可能随之沿袭。因此我们认为石人墓时代的下限，也有可能晚至天山以北诸游牧部族信奉伊斯兰教而告终。

最后略谈一下当时突厥民族社会面貌问题，通过这次调查，我们对当时突厥民族的社会情况有两点推测：

第一，墓葬主要分布在草原地带，很分散。部分墓葬虽较集中，但规模不大。这表明死者不是营城廓而生活的居民。又在克尔木齐墓址附近所见的岩画以及石人腹部的动物刻形都是一些牛、马、羊等家畜；而刻绘中马的形象比较多，反映了当时的经济基础是以畜牧业为主，是一种逐水草而迁移的游牧或半游牧的生产方式，同时，大量的石棺和石雕人像的凿造，表明了金属工具的广泛使用，在锻冶手工业方面已有了相应的发展。

第二点是关于当时的阶级关系情况。从石人及其墓葬看，当时突厥民族所处的无疑是在阶级社会阶段，在墓地上竖立石人的毕竟只占少数；而在这些巨型石人、石棺以及石板围墙的营造上也说明投入的人力、财力必然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同时这些巨大的石雕人造像墓与一般无石人而仅用小岩块平铺作为围墙的墓葬相比，就有着显著的不同。正反映了当时突厥民族的社会，存在着贫富悬殊和阶级分化的现象。

（原载《文物》1962年第7、8期）

注 释

- [1]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五载：“扣肯巴克水东近淖尔岸，有城堡遗址，石翁仲一偃仆草中着巾佩剑，右手抚剑左手当胸若捧物状……语余此翁仲古疑兵之遗……或有陪葬如唐昭陵制欤。”
- [2] K. V. Вяткина: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в Монголь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е 载《Сс - ветская этнография》，1959, No1 стр. 94.
- [3] 《北史》卷九九载：“葬日，亲属设祭及走马髻面，如初死之仪……常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
- [4]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41页，“苾伽可汗碑”二十一行“使佗立象于庙”。
- [5]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载：“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木为茔，立物其中，图画死者形仪。”
- [6]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八年卒，诏其国人葬之。从其礼俗，焚尸于灞水之东，赠归义王谧曰荒，其旧臣胡

禄达官吐谷浑邪，自刎以殉。”

[7] 《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一，乾元二年载：“回纥毗伽阙可汗卒……回纥欲以宁国公主为殉。”

[8]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载：“臣于茹茹，居金山之阳……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

[9] Л. А. Евтухова. Сплемен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Монголии в IX в.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1957, No2 стр. 205—238.

[10] 见《册府元龟》卷一二五。

[11]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载：“大统十一年，太祖遣酒泉胡安诺槃陀使焉，其国皆相庆曰：‘今大国使至我国将兴也’，十二年土门遂遣使献方物。”

[12]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84页“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文第37行“越金山（Altun）渡曳咥（Irtis）河。乘突骑施族睡梦中奄至。”又第914页“突厥文毗伽可汗碑”译文第27行“同年余往征突骑施，越金山山林，至曳咥河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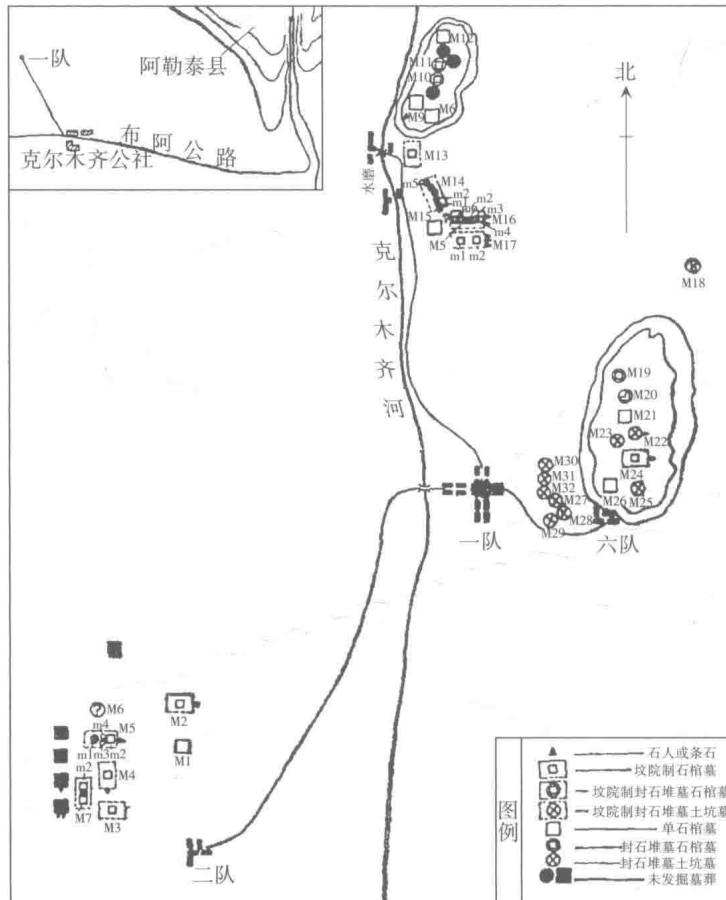
[13] 《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第44页，1958年。

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63年下半年，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在阿勒泰专区所属阿勒泰、布尔津、哈巴河、吉木乃、富蕴、青河等六县调查了分布广泛的一种石人、石棺墓葬，并在阿勒泰县的克尔木齐公社发掘了32座这种墓葬。参加调查和发掘的有王炳华、王明哲、易漫白三位同志。

克尔木齐公社在阿勒泰县西南约12公里，有克尔木齐河从阿勒泰山南出，布（尔津）阿（勒泰）公路在南面通过，附近地形是从北向南倾斜的一片辽阔的约一二百平方公里的草原，草原上有一些南北走向的土岗，这些墓葬就散布在这些土岗上及其附近的戈壁滩上。发掘的墓葬都在公路北面，大体分成三片（图一）。



图一 阿勒泰克尔木齐古墓群分布类型示意图